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

上訴人 金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添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優特科技有限公司、施啟賢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270號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86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：確認上訴人所持有被上訴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上訴人則對被上訴人吉優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優特公司）提起反訴請求退還已受領之訂金即工程預付款226,832元及賠償違約金496,944元，並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吉優特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26,83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算之利息；(二)被上訴人吉優特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96,944元。嗣原審就本訴部分判決：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於超過246,124元，及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本訴請求。就反訴部分判決：被上訴人吉優特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反訴之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就原審判決駁回其反訴請求返還訂金部分擴張請求為496,944元，故關於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250,820元(計算式：496,944元－246,124元＝250,820元)；關於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793,888元(計算式：296,944元＋496,944元＝793,888元)。準此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4,708元(計算式：250,820元＋793,888元＝1,044,708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4,867元(計算式：17,092元－12,225元＝4,867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86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一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吉優特科技	109年3月23日	496,944元	109年12月31日	CH226439

(續上頁)

01

有限公司、 施啓賢				
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